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2,2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15,200,000.00元,先前已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507,800,000.00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2022年8月23日存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周集支行12240901040008053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39,622.64元,另扣减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0,59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909,78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4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二级子公司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存放、可转换债券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与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临时补流专户的各商业银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2024年5月11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8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613091019200114503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68117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6840010010009480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73080078801200001593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68400100100068117)为公司募投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目前,该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湖南大中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与国都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多功能A厅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健康水平,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形式举办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沟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多功能A厅

三、参会嘉宾

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并确保投资者对公司2025年业绩有更深入的了解,现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关于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8: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dzky.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1、报名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实名制。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8: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dzky.cn进行预约登记。

2、联系人

联系人:大中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72-5216664

六、其他事项

1、因场地容量限制,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适度管控现场参会人数。成功预约报名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确认短信,请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30前抵达会场,凭该短信办理参会登记。其中,个人投资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文件将由公司核验并留存归档,供监管机构核查。

2、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完成本次活动的接待登记及《承诺书》签署流程。参会人员需经身份核验并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拟参加人数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1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先生。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77人,代表股份1,128,676,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075,689,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2人,代表股份52,98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3人,代表股份122,789,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01人,代表股份69,802,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2人,代表股份52,98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26,870,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1,08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72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20,9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8%;反对1,08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7%;弃权72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28,09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16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4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22,20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7%;反对16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弃权4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议案3.00《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679,391,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21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79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5,77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95%;反对21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0%;弃权79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议案4.00《关于制定〈云南白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27,59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29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7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21,709,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29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弃权7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议案5.00《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27,57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31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78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21,685,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2%;反对31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弃权789,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志旭、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涟邦启源创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标的基金总规模5,100万元。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8.43%。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办理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创业投资标的具有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和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不能及时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或产生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响应国家战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支持公司AI产业园孵化中心运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投研能力与产业链资源,发现与孵化培育优质创业项目,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涟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邦私募")、普通合伙人弈策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策管理咨询")共同签署了《涟邦启源创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8.43%。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涟邦启源创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于AI应用及上下游产业链等科技领域的企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涟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涟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LB7L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028
备案时间	2021/06/0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瑞民
成立日期	2019/06/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68.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北一楼B32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北一楼B32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瑞民持股70%,张维鹏持股3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普通合伙人

弈策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弈策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9RDP70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20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二楼D区
法定代表人	黄立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立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目前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合伙企业名称:涟邦启源创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合伙企业规模:5,1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合伙企业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涟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涟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	0	1.96
2	弈策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	19.61
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	78.43
合计			5,100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事务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管理人负责委派2名,中贝通信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任一名委员均可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所有审议事项应经投委会成员2/3及以上同意通过。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AI应用及上下游产业链等科技领域的企业。

(3)基金退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退出;项目公司的股权、资产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和/或机构/个人收购;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涟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弈策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总认缴出资金额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涟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	0	1.96
2	弈策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	19.61
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	78.43
合计			5,100	0	100

(三)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缴付出资

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出资缴付通知应至少比其记载的出资到账截止日提前十(10)日发出。

(五)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和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AI应用及上下游产业链等科技领域的企业

(六)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第10个周年日为止。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合伙企业的管理及退出期为7年。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通过修改有限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七)分配方式

本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退出后进行现金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其他在合伙协议列明的合伙企业费用;

(2)扣除第(1)项费用后(如有),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100%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日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在此基础上,如有收益则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8%/(年化单利)(基于自出资缴付至分配日的时间)再次分配给各合伙人;

(3)分配完毕上述收益后若仍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分配;剩余部分的20%作为收益分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并在普通合伙人一与普通合伙人二之间,依次按照51%和49%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依法提交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算力与人工智能产业链资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产业相关赛道的发展机会,培育并支持初创项目发展。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办理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投资标的具有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和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不能及时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或产生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1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市公司发行了63,470,993股新股。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资管")认购了46,705,99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67%。

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中国黄金资管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安排。若中国黄金资管未来做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中国黄金资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或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16,513.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X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谷宝国,董事长;朱岗,经理、董事;程国江,董事;李春梅,董事;彭咏,董事;王雪峰,财务负责人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人民币普通股	0	0	46,705,998	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市公司发行了63,470,993股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了46,705,998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67%。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6,705,9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1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1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3,470,99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999,997.6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655,215.3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57153420	623,606,397.64	补充流动资金等
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57238659	0.00	铂抗癌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0759000000715233	400,000,000.00	贵金属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10759000000716043	0.00	贵金属合金功能新材料精深加工及智能升级产业化项目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800167452	254,000,000.00	贵金属新材料AI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800167795	0.00	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
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海支行	39740188800167877	0.00	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及子公司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贵研资源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别舒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